



#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10期

合规部

2025年3月17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PART 01



## 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提示

# 01 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提示

## 配资的危害性

配资公司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范围多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或管理咨询等，未取得任何金融业务许可牌照，涉嫌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资金借贷业务。配置资金进入不同投资领域，其中包括期货市场。**配资业务进入期货市场时，多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存入自有资金，配资公司以此为基数，向客户进行配资。**配资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客户交易账户实施风险控制，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对其进行平仓或要求其追加保证金，以保证配资公司自身资金不受损失，同时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

**由于在配资业务中，客户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其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且配资放大了杠杆比例，加大了客户财务风险；同时，配置资金进入期货市场，可能扰乱期货市场秩序，存在风险隐患。**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配资业务扰乱期货市场秩序，期货公司应深刻认识配资业务危害性，树立防范意识，同时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 01 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提示

## 加强内部管理

**一是严把开户关。**期货公司应严格执行实名开户制度，要求客户银行结算账户、期货交易账户与身份信息一致，一户一码，投资者需现场办理开户，开户现场应留存影像资料。

**二是不得从事配资业务。**期货公司应严格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客户融资。

**三是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配资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与配资公司合谋，为配资活动提供便利。一旦发现期货公司参与配资业务，证监会将依法查处。期货公司要保持警惕，积极排查，防止公司网站及其他信息被配资公司利用，一旦发现，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终止。

**四是在交易过程中了解到交易账户为配资账户的，**期货公司应立即向工商管理部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是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配资账户多从事日间交易，期货公司如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其交易行为异常，应及时向证监会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报告，避免其扰乱期货市场秩序。

**六是做好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期货公司应将防范期货配资纳入到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中，加大宣传力度，向广大期货投资者明示期货配资活动的危害和风险，增加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远离配资业务。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场外配资典型案例

场外配资游离于监管之外，高杠杆属性放大市场波动，扰乱资本市场正常秩序，证监会坚决予以打击。近年来，证监会除自身加强查处外，还支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判决了一批场外配资案件。

在此，郑重提醒：场外配资是违法活动，参与场外配资可能会血本无归。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通过合法渠道参与股票、期货交易，远离场外配资，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 一、行政监管措施 (吴某)

## 【基本案情】

经查，吴X在担任XX期货有限公司XX分公司负责人期间，私下为他人的配资活动提供便利。

## 【法规要求】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四条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自律规则、行业规范和公司章程，恪守诚信，勤勉尽责。”。

## 【监管措施】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自决定作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 二、行政监管措施 (陈某)

### 【基本案情】

经查，在XX期货XX分公司任职期间，参与配资活动并谋取不正当利益。

### 【法规要求】

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期货公司的期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进行虚假宣传，诱骗客户参与期货交易；
- (二) 挪用客户的期货保证金或者其他资产；
- (三)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49号)第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第六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规定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 三、邱某非法经营案（期货场外配资）

#### 【基本案情】

2018年3月，被告人邱某成立南昌氧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邱某在未取得经营期货业务许可情况下，将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董某的期货账户作为主账户，并租用“知富通”分仓软件将董某的主账户分为多个子账户。邱某通过网站宣传等方式拉拢客户，为客户配资，使得客户在少量入金且不具备期货交易资格的情况下，通过子账户从事期货交易。邱某则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赚取利差等方式获利。2020年1月至8月，南昌氧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入金2,698.124万元，手续费利润为4,303,041.42元。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邱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据此，判决被告人邱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百一十万元。

#### 【一审案号】

（2021）赣0102邢初21号



## 四、吴某非法经营案（出借账户模式的场外配资）

### 【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起，吴某经营广东益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益升公司），研发益升网平台，利用证券公司客户的账户为炒股客户提供配资服务。炒股客户登录益升网注册为会员，将“保证金”转入益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益升公司为炒股客户提供“保证金”金额1至10倍的配资资金，并按照“按天策略、免息策略、按月策略”的计算方式收取炒股客户的配资利息、交易手续费，从中牟取利益。从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益升公司共收取炒股客户以“保证金”名义投入的资金约38,114,831元。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据此，判决被告人吴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 【一审案号】

（2020）粤0605刑初3368号



# 五、林某、江某、赖某、杜某非法经营案（系统分仓模式的场外配资）



## 【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起，被告人林某作为福建万千恒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千恒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告人江某、赖某、杜某作为各业务部总监，利用“涨股宝APP”为客户提供股票交易账户（系子账户）。客户在“涨股宝APP”里的子账户上操作股票交易，万千恒业公司在券商开设的母账户实时同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同时，万千恒业公司为客户提供本金3至8倍杠杆的配资资金，并按配资额收取利息。万千恒业公司通过赚取利息差和交易佣金差获利。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赖某、江某、杜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赖某、杜某、江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据此，判决被告人林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百三十八万元；被告人赖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十六万元；被告人杜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十四万元；被告人江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

## 【一审案号】

（2021）闽0103邢初164号



## 六、王某诈骗案（虚拟盘诈骗模式的场外配资）

###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被告人王某通过互联网购买并建立“吉吉策略”虚假股票配资平台，并成立上海红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某以配资买卖股票可获高额回报为诱惑，诱骗他人向其公司账户入金进行股票投资，但被害人投入的资金并未进入真正的证券交易所，王某以此骗取被害人的投资款。2020年6月至8月，被害人向“吉吉策略”共计入金1,345,021元，出金328,646元，亏损1,016,375元。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据此，判决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王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一审案号】（2020）沪0113刑初2120号

【二审案号】（2021）沪02刑终385号



# 七、刘某、李某、严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案 (技术提供商被刑事判决)



##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被告人刘某在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组织李某、严某制作仿冒的“同花顺”炒股软件，并以3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2020年3月至5月，被告人刘某、李某、严某在明知市场上有正版同花顺炒股软件，“同花顺”软件系仿冒，同时在软件运行、日常维护、沟通过程中应能认识到该软件被他人用于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然为该软件的运行提供维护、技术支持，为他人利用该软件实施网络犯罪提供条件。犯罪活动中，被告人刘某负责接单、销售，被告人李某负责物料准备（帮助联系租赁服务器、短信平台、介绍第三方公司打包APP），被告人严某负责平台运行的技术支持。2020年4月至5月，多名被害人受他人诱导下载并使用上述仿冒“同花顺”软件进行配资炒股，资金损失达390余万元。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李某、严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程序、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据此，判决被告人刘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被告人李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被告人严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一审案号】 (2020)苏0508邢初1136号



# 八、卫某、刘某、韩某非法经营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案（技术提供商被刑事判决）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卫某使用受赠的同花顺软件及购买的通达信接口通道，开发并销售证券交易分仓软件“云服管家”，按照每日交易量的约万分之一或者一次性买断的方式向购买者收取费用。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卫某通过“云服管家”软件为他人提供证券交易业务至少634人次，非法获利741,926元。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卫某、刘某、韩某使用“云服管家”软件，非法为配资客户提供开立虚拟子账户、委托交易、查询、结算等证券业务，并为配资客户提供保证金7至10倍的资金。经营过程中，“云服管家”软件共为482人提供服务，经营额为362,639,654元，获利额为6,061,214.83元。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卫某违反国家规定，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被告人卫某、刘某、韩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且系共同犯罪。对被告人卫某应依法数罪并罚。据此，判决被告人卫某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千二百万元；二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二百一十万元。被告人刘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八万元。被告人韩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 九、郑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营销推广服务方被刑事判决）



###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至12月，被告人郑某为推广配资业务，从微信好友处购买公民个人手机号码104800余条，通过支付宝转账4000元。之后，郑某组织公司业务员拨打8万余条手机号码推销业务，发展多名客户进行股票配资并从中谋取利益。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据此，判决被告人郑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一审案号】（2020）豫1302邢初463号



## 十、尹某非法经营案（营销推广服务方被刑事判决）



### 【基本案情】

被告人尹某以大顺公司的名义与李某（已另案处理）等人控制的融鑫汇公司的合作方重庆互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软件推广合作协议，在明知融鑫汇公司不具有经营证券业务资质的情况下，为其交易平台“撮合网”“撮合宝APP”进行推广招徕客户，并按照“（客户手续费+利息+递延费-券商手续费-资方成本）×95%-入金通道费”方式收取佣金。截至2019年9月，尹某共实际收取返佣6,711,391.62元。

###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尹某伙同他人，违法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尹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对其从轻处罚。据此，判决被告人尹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百六十万元；撤销其前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的缓刑部分，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三百六十二万元。

### 【一审案号】

（2020）渝0103刑初938号



# PART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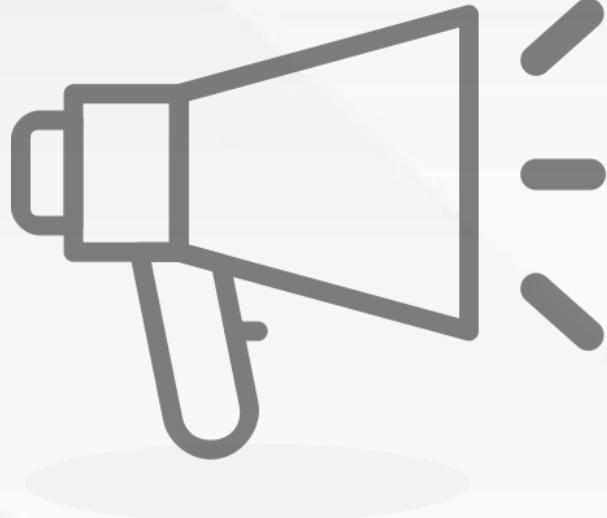


## 反洗钱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普法10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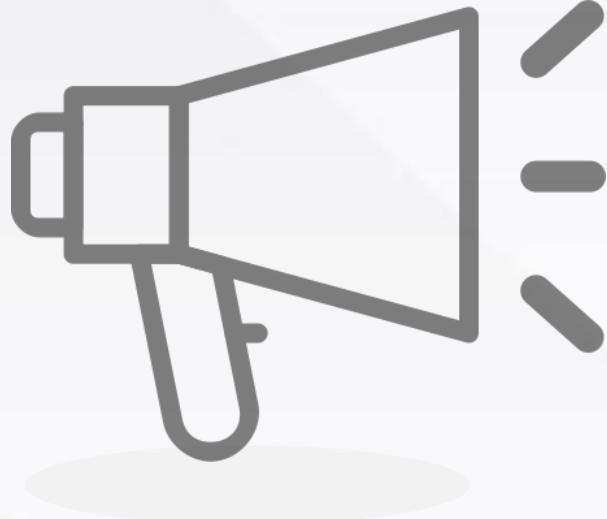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热潮，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下面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法条为基础，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进行简要解读，并通过“一问一答”的形式，形成清晰、直观、易懂的阅读效果。一起来学习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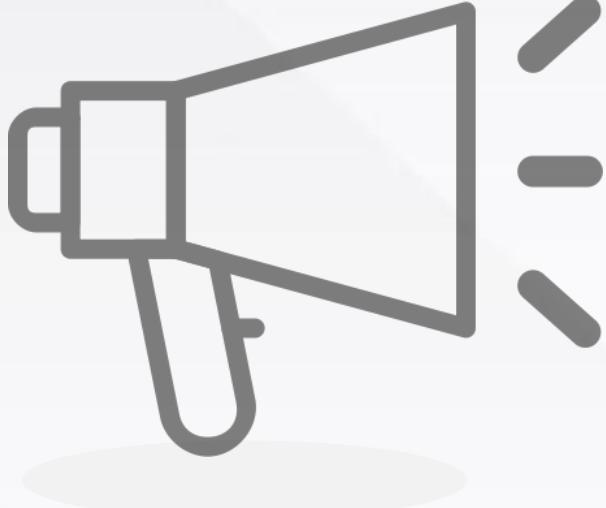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意义？



答：【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加强和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有组织犯罪严重侵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以及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一直以来，我国反有组织犯罪的法律制度比较分散、未成体系，部分文件效力位阶低，与反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防范、治理和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比较缺乏，客观上影响了打击黑恶势力效果。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立足我国国情，系统总结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是推进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法治化、长效化的重要里程碑。

## 02 什么是“有组织犯罪”？



答：【第二条 第一款 本法所称有组织犯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以及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组织实施的犯罪。】

本法规定的有组织犯罪应从两个层面加以理解：一是有组织犯罪既包括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也包括恶势力组织犯罪。二是有组织犯罪既包括成立、发展犯罪组织的犯罪，也包括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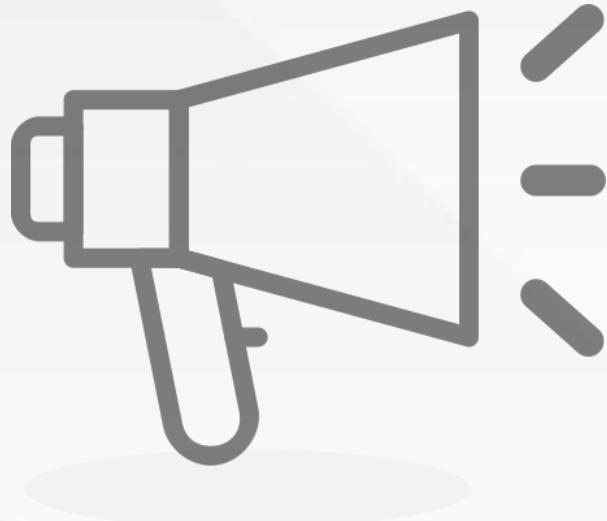
## 03 有组织犯罪的特征是什么？

答：【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认定参考四个特征：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

1、组织特征：稳定性、规模性、严密性。2、经济特征：攫取经济利益手段具有多样性，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其所获取的经济利益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维系组织的生存、发展。3、行为特征：采取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等，数量多次，违法犯罪行为出于组织意思或利益，被组织认可。4、危害性特征：在一定范围内产生影响，并具有重大性。恶势力组织的特征参考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但不要求经济特征。



## 04 “软暴力”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吗？



答：【第二十三条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本法明确将“软暴力”作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对有组织地以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围而不打，打而不伤、伤而不重”的软暴力方式进行了界定。

## 05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分工要求?



答：【第六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动员、依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根据本条，相关机关需分工负责，既相互配合协同，确保形成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强大合力，又相互制约监督，有效防止包庇纵容、违法办案等情况的发生，从而共同推动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深入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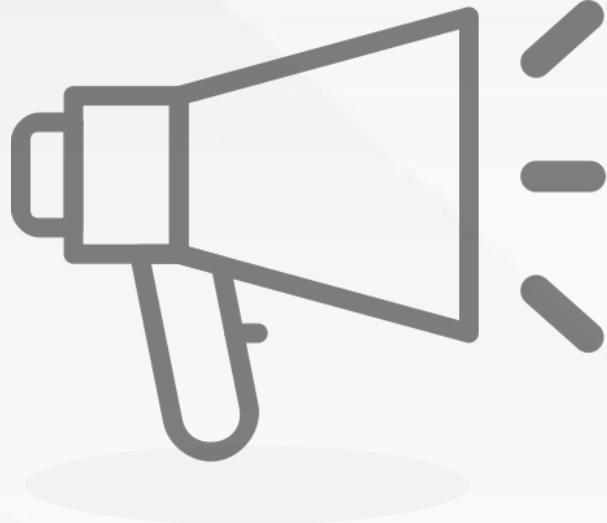
## 06 各政府部门在反有组织犯罪中的职责？



答：【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不仅强调政法机关履行职责，各政府部门也负有预防和治理的责任。同时，也明确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协助预防和治理任务。

## 07 反有组织犯罪的责任主体和相关分工有什么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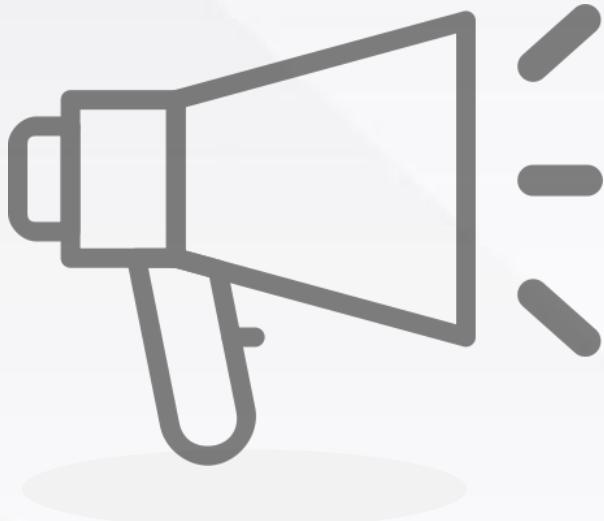
答：【共防共治，群众路线。】

本法第六条不仅规定了相关机关的职责，也强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第九条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预防和治理有组织犯罪的职责。第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第八条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第六十一条同时规定了证人保护措施。这些规定体现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工作理念。

## 08 国家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了哪些保障?

答：【第五十八条 国家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

组织保障：各级党组织、各级政府，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制度保障：立法制度，细化措施。物质保障：专项资金，其他资金，装备建设。



## 09 人民群众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有怎样的重要性？



答：【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义务。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

有组织犯罪是对于任何众多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潜在威胁，因此必须深刻认识到，作为整个社会的一分子，无论是单位还是公民个人，对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都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国家依法对协助配合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护，防止其遭受犯罪组织的打击报复。

# 10 对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表彰和奖励?



答：【第八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有组织犯罪。对举报有组织犯罪或者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离不开各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对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意义在于：第一，对他们的行为给予肯定，通过表彰和奖励的形式进行一次法律宣传，大力弘扬这种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社会氛围。第二，通过表彰奖励也能够有效调动整个社会和公民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 PART 03



## 新增违规案例

#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江苏证监局	2025年3月5日	XX	<p>经查, 你存在以下违规事项:</p> <p>在XX期货XX分公司任职期间, 参与配资活动并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情形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49号)第一条, 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p> <p>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四川证监局	2025年2月18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XX分公司	<p>经查，你分公司对部分客户接入的外部信息系统未开展合规评估、风险评估和技术系统测试，反映出分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分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确保接入的外部信息系统的合规性和安全性。</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2025年2月18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XX营业部	<p>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信息系统不健全、客户资料管理不规范、绩效考核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反映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营业部应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妥善管理客户信息资料，严格执行绩效考核制度。</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